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评选
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创优、激励先进，全面总结并推广我校近年来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成果，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特设立“研究生教学成果奖”。本奖励旨在通过表彰和树立一批立德树人、热爱教育教学工作、教育教学效果好并获得广泛认可的一线教师和管理人员典型，激励广大教育教学人员投入教学研究工作、教师投入教学工作，充分发挥高质量教学成果的示范作用。评选实施办法如下：

第二章 评审奖励对象

**第二条** 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研究、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）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和个人。

第三章 评审奖励内容

**第三条** 在转变教育思想观念、创新研究生培养模式、推进课程建设、优化课程体系、更新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、强化实践教学、推进创新创业教育、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、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提升培养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**第四条** 在组织研究生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，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、案例库建设、产学研基地建设、教育信息化建设、产学研协同育人、优质资源共享、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果。

**第五条** 推广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显著提高教学效益和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第四章 成果申报条件

**第六条** 教育教学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教书育人，为人师表。

2.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工作（含教学组织与管理、教学研究和教学辅助工作）。

3.直接参加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4.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8人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教育教学成果奖的成果项目必须符合下列基本要求：

1.坚持以“立德树人、服务需求、提高质量、追求卓越”为主线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。

2.申报成果须符合评审内容。已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，在内容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能再次申报。

3.申报成果须经过两年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检验。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（包括正式试行）研究生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（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）。

第五章 成果奖申请

**第八条** 凡我校在职的教师、教育教学管理人员或教辅人员，其个人或集体，均可按规定的条件申请教育教学成果奖。

1.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实行限额申请，成果奖项目数和各等级的比例视当年具体情况，由研究生院提出方案后报请校领导研究确定。

2.成果申请人或集体须按要求向所在单位申请，并如实准备申请材料，主要包括：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，反应成果水平的科学总结或研究报告，以及相关支撑材料。成果项目如为教材，还须提交实物样书。

3.各单位依据条件进行初评，严格按程序和指标限额择优推荐，并在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成果奖申报书》中填写推荐意见和等级。

**第九条**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。由各单位按要求集中申报。

第六章 成果奖评审与推荐

**第十条** 评审和推荐教育教学成果奖必须坚持以下原则和导向：

1.坚持科学、客观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。

2.坚持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。

3.坚持质量第一，突出实践性、实效性和创新性。

4.坚持向一线教师倾斜，鼓励青年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各类教育教学成果奖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评审或推荐。

第七章 成果奖等级和标准

**第十二条** 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根据其独创性、新颖性、适用性及可推广性水平和实际效果分设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三个等级。

1.一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在理论上有重大突破，并在教育教学实践应用中取得较大的人才培养效益。

2.二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当整体水平较高，在全疆产生一定影响，在同类院校中有较大推广价值，在教育教学实践应用中取得较好人才培养效益。

3.三等奖教育教学成果应当达到校内先进水平，在校内教育教学实践中具有较好的示范作用。

第八章 成果奖奖励

**第十三条** 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，并按获奖等级颁发相应的奖金。奖励标准及资金来源按《新疆农业大学教学科研创新基金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教育教学成果奖的奖金，归获奖者所有，由成果主持人分配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。

第九章 成果推广与应用

**第十四条** 学校及各学院应采取积极措施，加强成果转化，加强获奖成果在人才培养实践中应用。同时，采用多种方式大力宣传获奖成果内容和应用情况，积极向校内其他单位或校外其他院校推广，充分发挥获奖成果的示范作用，扩大成果影响，提高成果社会效益。

第十章 附 则

**第十五条** 申报的教育教学成果必须实事求是。对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，一经查实，撤销奖励，收回证书和奖金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，且在三年内，不得申报同类别的教育教学成果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由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